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訴字第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萬壽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交訴緝字第5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56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萬壽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本件針對量刑部分上訴，而未針對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及

01 所犯法條及罪名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88頁），並當庭
02 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
03 卷第93頁），是認上訴人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
04 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
05 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6 二、刑之加重事由

07 按汽車駕駛人，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
08 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
09 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明
10 文。查本案被告肇事時未暫停讓告訴人徐美慧先行通過，致
11 告訴人受傷，應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3 (一)被告上訴略以：我有心要賠償告訴人，我坦承犯罪，希望從
14 輕量刑等語。

15 (二)原審審理後，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修
16 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17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等規定，分別論以「汽車駕駛
18 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
19 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
20 罪」，並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部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1 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復審酌被告犯後雖坦承罪
22 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取得原諒或賠償其損害，兼衡
23 其犯罪動機、目的、行為所生危害、素行、年紀、智識程
24 度、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關於汽車駕駛人，行經行
25 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部分，
26 量處有期徒刑4月；關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
27 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量處有期徒刑6月，定其應執行有期徒
28 刑8月，均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
29 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依刑法第62條前段
30 之規定減輕其刑，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量刑之
31 宣告亦稱妥適，而未逾越法定刑度，符合比例原則，原判決

01 應予維持。

02 (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
03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
04 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
05 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
06 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07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
08 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
09 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10 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1 原審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
12 予以綜合考量，又修正前過失傷害罪之法定刑範圍為「6月
1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應依道路交通管
14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後，原判決判處被告
15 有期徒刑4月，係量處該罪之中低度刑度；又駕駛動力交通
16 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之法定刑範圍為「6
17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
18 係量處該罪之最低刑度。復參酌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9 或填補告訴人之損害，是認原判決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
20 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難謂原
21 判決就此部分之量刑有何不當。

22 (四)雖被告主張願意賠償告訴人乙節，惟查：本案案發時間為民
23 國106年7月27日，迄今已近6年，告訴人於偵訊中陳稱：不
24 用調解，之前已經給過被告機會等語（見桃檢106年度偵字第
25 25640號卷第51至52頁），復經原審排定調解期日，被告及
26 告訴人均未到場（見原審107年度審交訴第63號卷第19
27 頁），而被告目前在監執行中，亦未提出具體賠償內容，其
28 稱願意賠償告訴人，希望減輕其刑乙節，尚難採酌。從而，
29 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
30 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妘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04 法官 郭豫珍

05 法官 黃美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過失傷害部分，不得上訴。

08 肇事逃逸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

10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彭威翔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